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馮茂紘
電話：02-2321-2200分機：8957
電子信箱：mhfong@moea.gov.tw

1080033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00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司法第208條第4項規定，如公司章程訂定置董事1人，該名董事請假，何人代理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按公司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2項或第192條第2項規定僅置董事1人，如該名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，因無其他董事，故無人可代理，爰倘公司僅置董事1人，須審慎評估前開情形

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部長 沈榮津